

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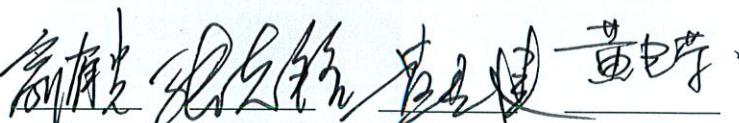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伊泰集团与公司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向监管机构所作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经与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沟通，红庆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40.759km²；资源储量为 321,942 万吨，根据（发改能源〔2010〕1911 号）文件，红庆河规划矿区面积 181.44km²，预计煤炭资源储量 42.64 亿吨。根据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匹配的原则，红庆河煤矿采矿权扩区前产能规模由 1,500 万吨/年扩能至 3,000 万吨/年相对合理、科学；扩区后产能规模若为 1,500 万吨/年，则产能服务年限较长，与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只有采用 3,000 万吨/年产能规模开发，才能科学、合理的反映该采矿权的最佳盈利能力和整体经济价值。因此，采用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确定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